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88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1條約定為憑，是本院

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8808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請求金額為6萬7890元，並減縮110年7月20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利率，並變更聲明為如後所示，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93年11月10日向伊申請現金卡使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惟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依約定書第2條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倘遲延還本付息，則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9萬2914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20%計算、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定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㈡被告另於93年11月間向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9萬元，約定

借款期間3年，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0%固定計算，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萬7890元，及自94年11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20%計算、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㈣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交易紀錄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鋐